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考点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有（ ）。

- A. 职工董事
- B. 监事会主席
- C. 董事长
- D. 财务负责人

答案：ABCD

解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年有期徒刑刑满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100万元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列为失信主体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董（包括独立董事）、监、高；

（2）选项B：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3）选项C：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担任董（包括独立董事）、监、高；

（4）选项D：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3)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6)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经营同类业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 董事会对上述三个事项（关联交易、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经营同类业务）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注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考点2：股东诉讼（★★★★）

1、股东代表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拒绝提起诉讼。
监事	董事会→股东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解释】股东代表诉讼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注意】双重代表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2018年5月，甲公司董事长王某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300万资金投入某网络借贷平台，2019年7月，该平台倒闭，甲公司损失惨重，部分股东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王某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该部分股东中的下列股东因此拟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其中有资格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有（ ）。

- A. 已经连续240日持有甲公司1.2%股份的乙有限责任公司
- B. 已经连续360日持有甲公司0.8%股份的李某
- C. 已经连续90日持有甲公司5%股份的郑某
- D. 已经连续200日持有甲公司3%股份的赵某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D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一定情形下，股东可以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 B.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 C.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 D.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CD

解析：（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先找监事会；

（2）不论明确拒绝，还是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可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经理张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业务发包给不知情的乙公司，致使甲公司遭受损失。李某是甲公司股东，甲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下列关于李某保护甲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的途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张某
- B.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张某
- C.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乙公司
- D.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乙公司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

解析：（1）选项A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找监事会；

（2）选项CD：乙公司为“不知情”的第三人，不应承担责任。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刘某是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董事。任职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指示公司会计将资金借贷给一家主要由刘某的儿子投资设立的乙公司。对此，持有公司股权0.5%的股东王某自行直接向人民法院对刘某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 A. 王某持有公司股权不足1%，不具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
- B. 王某不能直接提起诉讼，必须先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
- C. 王某应以甲公司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 D. 王某应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BD

解析：（1）选项A：有限责任公司任何一个股东均有资格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不受1%的限制；

（2）选项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在非紧急情况下，王某必须先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

（3）选项CD：王某应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判断题】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答案： ×

解析：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关于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 B.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 C.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 D.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

解析：（1）拖延分配利润损害的是股东张某的“个人利益”，张某提起的诉讼属于“股东直接诉讼”（而非股东代表诉讼）。

（2）起诉条件：股东直接诉讼，由股东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必先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起诉；因此，选项BCD错误，选项A正确。